

誰支持婚姻平權？探索臺灣婚姻平權的支持基礎

Who Supports Same-sex Marriage? Exploring the Mass Bases of Same-sex Marriage Issue in Taiwan

林珮婷^{***}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Pei-ting Lin

Ph.D.,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近年來婚姻平權議題受到臺灣社會大眾廣泛討論與重視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本研究試圖解析婚姻平權的支持基礎。首先，從臺灣婚姻平權議題的發展脈絡出發，檢視 1991~2017 年民意發展趨勢。其次，透過模型分析探究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差異，是來自於社會結構還是家庭價值觀的不同，又或是政黨政治動員的結果。研究結果顯示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正處於震盪期，對婚姻平權議題的支持不僅是因其所處的社會結構位置與身份，亦是立基於對多元家庭價值觀的支持，並同時受到特定政黨認同影響；此意謂著婚姻平權在臺灣已正式轉變為政治議題。

In recent years, same-sex marriag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aiwan.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bases of support for the same-sex marriage. First, we reviewed the contexts of same-sex marriage discussions in Taiwan and demonstrated the distribution of people's preferences between year 1991 and 2017. Second, we applied the ordered logit model to examine whether social structures, family values,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affect people's attitude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Th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public opin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s in a turbulent period, and people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not only based on demographic factors, but also on pluralistic family values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This finding confirms that same-sex marriage has formally become political issue in Taiwan.

關鍵字：同性婚姻、世代、婦運九〇世代、政黨認同、多元家庭價值

Keyword: Same-sex marriage, Generation, 1990s Generation Women's Movement, Party identification, pluralistic family values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改革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辦，2017年06月15日-16日，感謝評論人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俞振華副研究員的寶貴意見，亦感謝三位期刊匿名審查人給予指正與建議。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 E-Mail: opaque.lin@gmail.com

收稿日期:107年1月22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5月6日

壹、前言

有關於多元家庭的討論，內涵眾多，諸如解構婚姻制度、單親母親、同性婚姻等都在討論的範疇之內。其中同性的婚姻平權議題，在這十幾年來，在世界各國的總統大選中漸漸浮上檯面，從候選人避而不談或採模擬兩可的態度到候選人必須表態面對的重要議題。2004年美國總統大選，競選連任的美國總統Bush操作「道德價值」(moral values)為選舉議題，主張修憲明文禁止同性婚姻，許多針對選前民調與選後結果的研究指出Bush保守立場的表態、對於宗教權利與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議題的政治動員，是其在該次選舉中獲得選票並當選的重要因素，也因此同性婚姻被認為是影響2004年美國總統選舉的關鍵議題，亦引發美國學界的熱烈討論(Lewis, 2005; Smith et al., 2006)。同婚議題在近年來亞洲各國總統大選中，亦成為公開討論且被要求表態的議題。如性別意識較為保守的南韓，在2017年前總統朴槿惠被彈劾下臺後的補選中，同志議題在大選辯論會上備受討論，共同民主黨候選人文在寅做為當選機率最高的總統候選人，更公開反對同性戀，引發各界爭議(楊虔豪，2017)。

婚姻平權的議題，在近年來的臺灣也有著越來越多討論。¹從2006年開始，立法委員蕭美琴跨黨派提出的同性婚姻法與2012年伴侶盟提出多元成家法案聯署，二者皆未能進入立法院實質審查階段，大眾輿論對於此議題在當時公開挺同的比例亦尚未與反同者並駕其驅，也因此未有大規模且持續性的討論。隨著2014年縣市首長與議員選舉時，臺灣同志權益團體公布各縣市長候選人對同性婚姻議題態度(自由時報，2014)，再到2016年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公開支持婚姻平權，成為第一個公開表態支持同志權益、婚姻平權的總統候選人(林瑋豐、顏振凱，2015)，婚姻平權議題首度躍上臺灣總統大選的舞台，成為總統候選人被要求表態立場的重要政治議題。

婚姻平權隨著社會價值的變遷、政黨與政治人物的議題設定，成為臺灣選戰中備受關注的政治議題。雖然在2017年5月24日，已由大法官釋憲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使相同性別締結婚姻關係有違應受憲法保障的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必須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保障同性婚姻，逾期未完成立法或修法，同性伴侶得直接適用現行民法對婚姻之保障辦理結婚登記，此憲法解釋案被視為婚姻平權的重要里程碑，也象徵著同性婚姻在臺灣受到憲法的保障。然而，過去臺

¹ 臺灣所談論的「婚姻平權」主要聚焦於同性伴侶的平等結婚權利，強調不分性別、不分性傾向、不分性別認同，皆應享有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中同樣的權利與義務，並受到法律的保障與規範。詳見「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網址：<https://tapcpr.org/>。

灣的性別政治研究中，對於婚姻平權的討論相對較少，隨著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看法日益開放，反同、挺同的民意兩造不斷拉扯地同時也激起社會廣泛討論與重視，並進入正式立法的排程中，因此筆者認為對於婚姻平權態度的民意消長與政黨之間的互動，現在正是個適合的觀察點。本研究將檢視臺灣民意對於婚姻平權的態度趨勢，並進一步探究婚姻平權議題的支持基礎，瞭解影響民眾對於婚姻平權態度的因素為何？是來自於價值觀的差異，還是教育程度、性別等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不同，又或是各政黨政治動員的結果。

貳、文獻回顧

有關於婚姻平權的文獻回顧，筆者將從臺灣婚姻平權議題的發展脈絡談起，再談影響婚姻平權態度的可能因素。

一、臺灣婚姻平權議題的發展

有關於臺灣婚姻平權的發展與婦運的發展息息相關。婚姻平權議題交錯於性解放與多元家庭等價值之間，不僅是承認了個人對於身體、性傾向的自主性，更要重新定義並擴大家庭的範疇，將同性伴侶包含進家庭制度當中。這不僅是道德議題，更是政治議題。

臺灣婦女運動與民主化一起成長，從 1970 年代呂秀蓮公開批評臺灣社會男尊女卑的父權結構，推動新女性運動做為起點（范雲，2003）；1980 年代婦女新知成立，婦運團體開始組織化地推動政策立法與制度改革（張晉芬、林芳玫，1999），追求性別正義與婦女權益的保障，這個時期引進西方女性主義的思潮，啟萌國內的性別平權意識，議題主要聚焦於性別平等、反歧視等議題，並由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行動來鬆動傳統父權結構，促進政治氛圍的改變（梁雙蓮、顧燕翎，1995）。1990 年代的社會在民主化之後進入多元化與自由化的時期，社會議題討論也呈現多元化的發展與婦運路線之爭，婦運團體各自聚焦於同志性少數、性解放與身體自主等不同的議題（楊婉瑩，2011）。也因為議題異質化的情形，使得這個時期成長的世代有著與過去世代不同的價值觀，如對於公娼看法的明顯歧異，年長世代認為「色情產業是父權體系的一部分」而反對公娼，年輕世代則從性解放角度認為應保障「性工作者」的權利而支持公娼（范雲，2003: 176-185）。隨著婦運的階段演進，楊婉瑩（2011）依婦女運動的議題發展，將民眾區分為「婦運前世

代」、「婦運七〇世代」、「婦運九〇世代」等三個世代，發現不同婦運世代的民眾在性別議題上有著顯著的差異；前兩個世代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平權價值與同性戀、墮胎、離婚等性解放議題，後兩個世代的差異則僅存在於同性戀與性交易等性解放議題，越是年輕世代對於性取向與性交易的接受程度大增。

1990 年代開始婦運議題異質化與多元化，使得有部分婦運團體支線聚焦於同志性少數的議題之外，同志運動也開始萌芽，與婦女運動一同為了破解傳統婚姻框架而努力。長期以來，臺灣同志運動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密切，甚至可說是在婦女團體的協助下成長茁壯。臺灣同志運動爭取婚姻平權的發展，簡志潔（2012: 190- 195）認為可大致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2006 年以前，解嚴後的臺灣同志運動快速發展，同志議題多元而紛雜，同運團體亦在剛起步階段，處理最根本的身份認同問題，未能聚焦於婚姻權與成長權的爭取。第二階段是 2006 至 2008 年，在 2006 年立委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並引起「同性婚姻合法化」討論後，具備立法的共識，但是要立「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則未有定論，再加上推動「伴侶法」的婦運團體與同運團體僅提出概念而無實質內容與草案，這些都使得社會討論無法聚焦，立法的腳步停滯不前。第三階段是在 2009 年以後，2010 年初「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成立，整合性別與同志團體對於伴侶權益保障的目標，將立法層次提升至對「家庭權」的保障，跳脫過去在婚姻權或伴侶權二擇一的矛盾框架，並確立「修正民法」納入「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三種制度的立法路線。

隨著民眾的性別意識提升、同運團體的成熟發展，民眾對於性取向的接受度日益普遍，也形塑出應對同志權益保障予以重視的社會氛圍。筆者認為在 2014 年起進入第四階段—婚姻平權從社會議題正式成為政治議題。2014 年九合一選舉時，同運團體要求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同志婚姻平權的連署書，並於投票日前夕公布各縣市長候選人對於同志婚姻議題的態度，有 10 位縣市長候選人表態支持（包含 7 位民進黨籍、1 位無黨籍、2 位國民黨籍），亦有 5 位表態反對（包含 1 位民進黨籍、1 位無黨籍、3 位國民黨籍）（自由時報，2014）。²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臺灣選舉史上第一次出現政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以推動婚姻平權為主要競選政見並提名多位同志候選人（蘇芳禾，2015）；而同運團體積極推動候選人簽署婚姻平權立委連線承諾書，並透過網路進行宣傳，在選前蒐集到 101 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的候選人，包含 65 位區域立委候選人（其中民進黨籍 7 位、

² 表態支持的候選人中，無黨籍為強調在野整合的臺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而國民黨籍之一的臺北市長參選人連勝文僅表態支持 3 天。表態反對的候選人中，無黨籍為曾具有親民黨與國民黨籍的花蓮縣長參選人傅崑箕（自由時報，2014）。

國民黨籍 4 位、時代力量 12 位，以及其他政黨）與 35 位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其中民進黨籍 6 位、國民黨籍 5 位、時代力量 6 位，以及其他政黨）。³ 同時，總統候選人也被要求公開表態，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更以競選廣告「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正式表態支持同性婚姻；⁴ 親民黨候選人宋楚瑜，則是僅表態支持同志遊行，但認為多元成家尚未達成社會共識，應「包容且尊重」各種意見，因此被同志團體評估其採取「不支持不反對」的立場；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亦以「先尊重，然後要理解」態度被認為採取「不支持不反對」的立場。⁵

關於候選人針對特定議題的表態與否，Page and Brody（1972）指出面對選舉時的重要議題，候選人有時候會為了避免失去某些支持者而不願選邊站，因此刻意模糊焦點，或是採取模擬兩可的態度，又或是只談目的不談手段的作法，都是候選人可能採取的策略，藉此降低重要議題在選戰中發揮影響力。Lewis（2005）從個體與總體層次來檢視同性婚姻議題於 200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的重要性，發現在個體層次上，除了將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同性婚姻為該次選舉時的重要議題之外，投票抉擇也因此議題立場而大有不同，傾向投給民主黨候選人 Kerry 的選民有八成以上都是支持同性婚姻，而傾向投給共和黨候選人 Bush 的選民則有近七成表示反對；在總體層次上，則是控制了 Bush 在 2000 年的得票後，仍發現反對同性戀者與其 2004 年得票有顯著的正相關。換言之，在 200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婚姻平權為關鍵的選舉議題，Bush 的表態成功地動員反對婚姻平權的美國選民。臺灣相關的研究，則是指出在地方選舉中，候選人對於同志議題的表態與不表態，主要受到政黨內部的社會化過程與候選人因素的影響；相對之下，選舉制度因素與選民的社會結構並非候選人在同志議題表態與否的主要考量（Dai, 2016）。

綜上所述，臺灣婚姻平權議題的發展顯然已進入第四階段——從社會議題正式成為政治議題，不僅是被特定團體關注，亦為社會大眾所廣泛重視。雖然目前國

³ 詳見 2016 婚姻平權立委連線：<http://election2016.tapcpr.org/>，網站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5 日，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此網站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與三十多個關心婚姻平權的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目的在提供選民投票時的依據，也同時希望可透過選民的力量，促使立委候選人具體允諾在進入立法院後推動婚姻平權。

⁴ 蔡英文做為 2012 年與 2016 年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兩次皆曾於其競選政見中論及同性議題。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蔡英文在其政見中列入「親密關係民主化」，強調多元性別的公民權，支持立法保障伴侶權益（林修卉，2011）。然而，蔡英文在此時期的政見尚未涉及對婚姻關係的討論，僅侷限於讓不分性別與性傾向的「伴侶」權利義務明確化。直到 2016 年總統大選期間，蔡英文才以短片親口表態支持「婚姻平權」，成為臺灣第一個公開表態支持婚姻平權的總統候選人（林瑋豐、顏振凱，2015）。

⁵ 「同志人權立場觀察站」（網站：<http://www.pridewatch.tw/beta/>）為「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為落實同性婚姻與落實同志人權而建置之，其分別根據宋楚瑜在社群網站的貼文（陶本和，2015）與朱立倫於專訪中的言論（徐政璿，2015）將此二人之同婚立場評定為「不支持不反對」。

內的研究並未針對婚姻平權議題在選舉時的重要性進行探討，亦無法衡量婚姻平權議題對於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但 2014 年與 2016 年的選舉時候選人的表態情形與媒體重視的程度，皆清楚地呈現婚姻平權在臺灣已成為重要的政治議題，躍上選舉舞台。

二、影響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因素

是哪些人支持婚姻平權？美國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度，由 1990 年起出現明顯的成長，但成長過程仍經歷 1996 年與 2004 年兩次較明顯的震盪（Lewis and Gossett, 2008: 6-8）。過去的相關研究發現年輕人、高教育程度、女性、越沒有宗教信仰或是越不虔誠的教徒、自由的民主黨員、有認識同性戀親友者，對於同性戀權利或是同性婚姻有著較正面的態度。也就是說影響民眾對於同性戀權利或同性婚姻看法的因素包括：世代、教育程度、性別、宗教、政黨認同、種族、接觸因素等。

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的日益普及，媒體做為資訊傳遞的機制，對越年輕的世代扮演越重要的角色。隨著社會接受度漸增，傳播媒體也傳遞同性戀的正面形象，因此年輕世代的民眾相較之下對於同性戀有著較正面的看法（Becker, 2006）。同樣的，學校教育亦被視為政治社會化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教育程度的提升一般被認為有助於增加民眾對社會上不同意見的容忍程度，較能接受多元價值，然而亦有部分研究指出教育程度對於婚姻平權態度的影響力並不明顯（Lewis, 2005）。具有宗教信仰者，特別是基督教基本教義派，較反對同性戀的存在，尤其是基督教的聖經常被引經據典做為反對同性戀者的論述依據；因此越是虔誠的基督徒，往往對於同性婚姻也越是譴責（Olson et al., 2006）。在性別的方面，父系霸權下，男性對同性戀所存在的被威脅感，使得女性多半對於同性戀具有較正面的態度（Browning, 1993）。然而，同性婚姻挑戰的是「傳統的家庭價值」，這在過去被認為是女性較重視的層面。從性別社會化的觀點來看，由於兩性在性別角色與社會化過程的差異，使得女性發展出較男性更強調道德責任與關愛價值（Chodorow, 1978; Gilligan, 1982），也就是說，女性相對較傾向重視傳統價值。隨著婦運的政治動員，女性的性別意識提升並支持性別與平等相關議題，而這也是部分學者認為美國女性政黨認同由較為保守的共和黨倒向自由的民主黨之因（Abzug and Kelber, 1984; Smeal, 1984; Conover, 1988: 985-1010; Cook and Wilcox, 1991）。再加上同性戀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家庭價值」從社會議題成為重要的政治議題，並為政黨所操作，政黨認同、政治意識型態與對於性別議題的態度產生密切關連，政治意識型態與政黨認同對於支持同性婚姻具有關鍵的

影響力，自由的民主黨認同者相對於保守的共和黨認同者在性別議題上更傾向支持同性婚姻（Kaufmann, 2002; Fiorina, 2005）。

Lewis 與 Gossett（2008）以 1985-2006 年的資料來觀察為何 California 有著高於美國民眾且長期持續增加的同性婚姻支持度，研究發現同性婚姻支持比例日益提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個體態度與人口結構的改變，包括宗教信仰、種族、性別、年齡科夥（age cohort）（出生於哪一個時期）、政治意識型態與政黨認同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與變遷都有著顯著的影響；尤其是政治意識型態與政黨認同的影響力隨著時間更迭，越來越重要。換言之，同性婚姻不僅是一個社會議題，更是與政黨、政治意識型態緊密連結的政治議題。

在臺灣，婚姻平權仍屬於新興議題。臺灣整體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越來越高，成長幅度更是高於同受儒家文化影響的日本、韓國與中國（Adamczyk and Cheng, 2015）。Cheng 等人（2016）的研究認為臺灣民眾對同志社群態度的變遷主要來自於世代交替的影響，其次才是各世代內整體態度的變遷；該研究透過 1995 年、2006 年與 2012 年等三波世界價值調查（World Value Survey）的資料，發現促成世代交替產生作用的原因來自於年輕世代的教育程度提升有助於接受多元觀點也有較高的社會容忍，對於婚姻與性道德、性別角色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也同時對同志議題寬容。因此在世代更迭的情況下，臺灣整體社會對於同志態度朝著友善與包容前進，對於同志的權益保障也越加重視。然而，亦有一群堅持反同的聲音，主要來自於保守派基督教，除了一神信仰更篤信並實踐教義外，聖經對同性戀行為表達否定與質疑的態度也被做為凝聚信徒、加強反同信念的工作。

對於婚姻平權的研究，由於經驗資料不多的限制，多半聚焦於發展過程，如簡至潔（2012），以及從法律層面探討異性戀父權下傳統婚姻制度的特權與解構，如李立如（2007）、陳昭如（2010）。僅少數以實証資料進行婚姻平權議題的研究，如陳美華與吳秋園（2017）曾以 2012 年的調查資料檢視臺灣民眾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發現受到居住地區的影響，北北基地區有高達六成的支持率，僅雲嘉南地區的支持率不到五成；該研究同時也討論女性較男性更傾向支持同婚的原因，認為可能來自於異性戀常規下的傳統性別角色對男同性戀者的偏見與貶抑。此外，亦有研究少數研究以總體資料來檢視影響地方民意代表在同志議題表態與否的因素，如 Dai（2016）。而選民關注什麼議題、政黨在什麼議題上具有優勢與話語權，與政黨的「議題所有權」（issue ownership）概念有關。議題所有權的概念由 Petrocik（1996）提出，其指出民眾對於政黨擅長處理的議題有既存印象，認為擁有某議題所有權的政黨較能處理好該議題。張卿卿（2010）就臺灣兩大政黨來進

行討論，發現國民黨擁有「兩岸」議題的所有權，民進黨則擁有「兩性平等」與「社會福利」的所有權。換言之，當民眾重視兩性平等議題時，對民進黨來說應該具有優勢，然而，婚姻平權議題涉及的不只是性別平等，更多是對傳統家庭制度的衝擊，也考驗民進黨對於基層支持者的說服能力。由臺灣的研究來看，婚姻平權的研究仍處於初探階段，不僅是民眾對於挑戰傳統婚姻制度的婚姻平權態度仍有待檢視，政黨在政治動員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亦有待釐清。

參、 資料、變數與模型建構

正如前述討論，關於婚姻平權的議題，除了正反兩造激辯、攻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與重視，在選舉時備受關注之外，亦進入正式立法的排程。然而，過去臺灣對婚姻平權的研究相對較少，亦尚未聚焦於政治面向的討論。因此，本研究之目的不僅在觀察臺灣民意對於婚姻平權的態度趨勢，更想進一步探究影響民眾對於婚姻平權態度的因素。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首先觀察臺灣民意的發展，再從價值觀的差異、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政黨支持等三個面向來檢視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來源。

本研究使用資料為由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蔡佳泓研究員與中研院張福建研究員共同主持之「臺灣的公民意識：理論與實際」調查，電話訪問期間為 2017 年 4 月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共計完成 1296 個成功樣本。本研究以民眾的「婚姻平權態度」做為依變數，以民眾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支持程度做為婚姻平權態度的測量，並進一步檢視若涉及子女教養時民眾對於同性家庭的態度為何。同時，也以民眾對於在不想結婚前提下「同居」與「單親媽媽」的態度來進行「多元家庭價值觀」的觀察，並藉以檢視民眾是否因多元家庭價值觀而支持「婚姻平權」，抑或是與性別、婦運世代、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政黨支持等自變數有關。

在自變數的處理上，由於對於婚姻平權的研究顯示年齡科夥較年紀更能解釋對同性婚姻支持度的增加（Lewis and Gossett, 2008），因此筆者以年齡科夥做為世代分析的依據。根據楊婉瑩（2011）的婦運世代區分方式，依臺灣婦運發展歷程同樣分為「婦運前世代」、「婦運七〇世代」、「婦運九〇世代」等三個世代，由於本研究之重點為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探討，預期成長時期經歷婦運聚焦於性解放、情慾自主、多元性取向等議題倡議和推動的「婦運九〇世代」民眾，相對前

兩個世代（婦運前世代與婦運七〇世代）的民眾，對於性認同有更高度的關注，並對同性戀議題的接受度更高。在宗教信仰的部分，筆者將之分為無宗教信仰、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基督教等四類。

在政黨認同的部分，必須先檢視各政黨在婚姻平權議題上的立場，以做為劃分的依據。除了如前所述，2014 年縣市長候選人與 2016 年各黨推派的總統與立委候選人的立場被視為選舉時關注的焦點之一，隨著婚姻平權的立法推動程序，第九屆立委在當選後的立場也持續被放大檢視。本研究將第九屆立委在婚姻平權議題的表態情形整理如圖 1，藉此觀察政黨立場。由於目前婚姻平權的相關草案，持續有「立專法派」與「修民法派」的路線爭議，另立專法被同運團體認為是預設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有所不同，並非平等保障同性伴侶過去所被剝奪的權利（程晏鈴，2016）。因此以下僅針對支持婚姻平權的比例進行討論，而不討論另立專法的比例。由圖 1 可以發現在第九屆立委當中，時代力量的立委百分之百支持婚姻平權，其次則是民進黨的立委有 67.6% 表示支持；國民黨的立委表態支持的比例明顯較低，僅 34.3% 表示支持，同時表態反對與未表態的也占各三成左右，顯示國民黨內部對於婚姻平權的態度未有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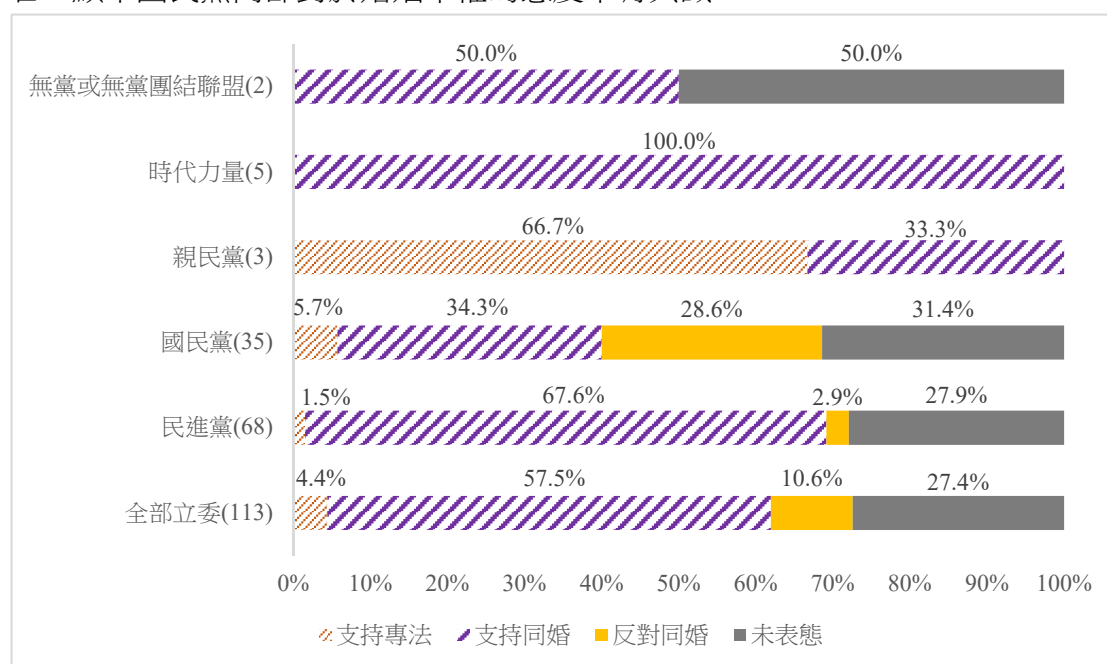


圖 1 第九屆立委的婚姻平權立場（依政黨區分）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http://www.pridewatch.tw/beta/9th-legislators>，並由作者重製。⁶

⁶ 立法委員的同婚立場在各種因素的影響下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動，本研究所採用資料來源——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所蒐集的「第九屆立委對同志婚姻法案之態度」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1 日。

綜上所述，由 2014 縣市長候選人、2016 年各黨推派的總統候選人、第九屆立委的表態情形來觀察政黨立場，可以發現政黨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若以光譜來表示（如圖 2 所示），反對與支持在光譜的兩端：以發動反對同性婚姻的「信心希望聯盟」（簡稱信望盟）在反對端（自由時報，2015）；以推出多位公開出櫃同志立委候選人並承諾組成「跨黨派婚姻平權推動聯盟」的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簡稱綠社盟）（蘇芳禾，2015），以及清楚且明確地支持婚姻平權立法的時代力量在支持端，其他政黨皆落在中間的位置。國民黨與親民黨約在中間偏反對的一端，相對來說皆採取模擬兩可的態度，親民黨支持制訂被視為較不平等的專法，國民黨則是反對與未表態的超過半數；民進黨則在中間偏支持的位置，大多數表示支持，然而，除了部分立委未表態之外，亦存在著立專法與民法的不同聲音。因此，本研究自變數—政黨認同，依據各政黨在婚姻平權的立場分為泛藍（國民黨與親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中立與其他等四類，並檢視民眾的政黨認同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係。



圖 2 政黨在婚姻平權議題的立場

資料來源：參考 2014 年縣市長候選人、2016 年總統候選人、第九屆立委表態情形後，作者自繪。

肆、 婚姻平權的民意趨勢與支持基礎

以下，將由「婚姻平權的民意發展趨勢」與「誰支持婚姻平權」兩大部分來剖析臺灣民眾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

一、婚姻平權的民意發展趨勢（1991~2017 年）

關於婚姻平權民意的發展趨勢，除了本研究主要使用的 2017 年資料之外，另外使用 1991 年、2012 年、2015 年等三筆「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透過面訪

蒐集而來的資料。⁷這四筆資料的問法大致相同，⁸唯在選項上略有差異。1991年與2012年的選項皆有提供「無意見」、「無法選擇」、「無所謂同不同意」等選項，這也使得回答這些選項的受訪者比例可能較多；2015年與2017年的資料則未主動提供無反應選項。因此筆者將回答無反應選項的受訪者歸為「未表態」，並將「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為「支持」，「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兩類合併為「不支持」，將民眾的對婚姻平權的態度分為三類（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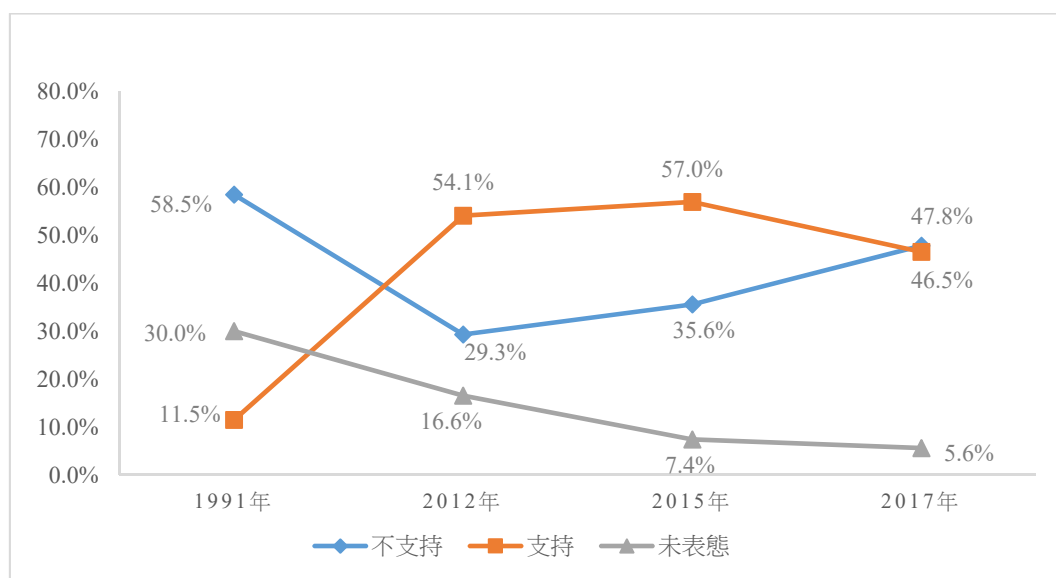


圖3 婚姻平權的民意發展趨勢圖（1991~2017年）

資料來源：瞿海源（1991）、章英華（2012）、傅仰止（2015）、蔡佳泓與張福建（2017）

由圖3的整體趨勢來看，可以有以下幾個發現：首先，隨著社會開放與討論漸多，婚姻平權議題的民意逐漸成形，表態的民眾越來越多。本研究無法排除這可能與問卷測量方式提供無反應選項有關，但由有提供無反應選項的1991年與

⁷ 本研究採用由中研院長期主持與執行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這三年度的資料分別為：1991年，二期二次（家庭與教育組），主持人為瞿海源教授；2012年，六期三次（性別組），主持人為章英華教授；2015年，七期一次（綜合問卷），主持人為傅仰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網頁：<http://www.ios.sinica.edu.tw/sc/>。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內容文責由作者自負。

⁸ 社會變遷調查1991年與2015年的問法為「您同不同意下列幾種說法？同性戀的人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2012年的問法為「您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說法？(g)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2017年公民意識調查的問法則為「請問您同不同意同性戀應該在法律上享有結婚的權利」。雖然現階段社會對於婚姻平權的相關法案存在著「修民法派」與「另立專法派」兩種路線之爭，受限於資料，筆者僅能以民眾對同性的合法婚姻權做為婚姻平權議題立場之測量進行討論，未能掌握民眾對於兩種立場的選擇差異。然而，無論是修民法派或是立專法派，首要解決的都是使同性伴侶可合法結婚，使原本僅限於異性伴侶可擁有之合法婚姻權擴及同性伴侶，使婚姻的權利義務可行使於同性伴侶間；至於，婚姻的權利義務是否另訂規範又或是與異性戀婚姻使用同一規範，則為民法派與專法派之分野。因此，筆者在此採最廣義之婚姻平權概念進行討論，以同性伴侶的合法婚姻權做為婚姻平權之測量指標，或說為婚姻平權的第一步。

2012 年的資料來看，確實未表態的民眾比例明顯下滑。其次，1991 年時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比例將近六成（58.5%），贊成者僅佔 11.5%，但在 2012 年時出現反轉，支持婚姻平權者的比例成為多數，佔 54.1%，反對者僅不到三成（29.3%）。第三，隨著討論越多，無論是婚姻平權的支持方或是反對方，都加強宣傳與說服己方立場的力道，特別是反對同性婚姻與多元成家的團體，如 2013 年成立的下一代幸福聯盟（簡稱下福盟）與由十多個宗教團體成員共同組成的「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主張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不得任意更改（許依晨，2016），透過電視廣告與在四大報頭版刊登廣告進行宣傳（自由時報，2016）。在 2015 年組成以基督教成員為主的政黨「信心希望聯盟」，推派出候選人參選 2016 年立法委員，並發動反同性婚姻「保護家庭公投」連署，雖被行政院公投審議會駁回，但仍滙集了不少支持者（顏至陽，2015；王家俊，2016）。在反同婚團體的積極宣傳下，社會輿論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搖擺，反對意見越來越多，在 2017 年的調查中正反面的民意呈現拉鋸。

在 2017 年，民眾對於婚姻平權的態度與多元家庭價值觀呈現什麼樣子的分布呢？本研究透過各兩個題目來進行觀察（圖 4）。在婚姻平權的議題上，分為「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同性伴侶子女教養」來檢視。首先，可以發現民眾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態度，雖然支持與不支持者的比例相當皆在五成上下，但不支持者的態度明顯較為強烈，非常不支持者的比例超過三成。再進一步探詢當涉及同性伴侶的子女教養時民眾的態度為何，可以發現支持的程度略微下降（支持同婚 49.3%；支持同性伴侶子女教養 46.3%），且不支持的態度同樣強烈，顯示民眾對於同性伴侶的子女教養仍相對存在較多的疑慮。在多元家庭價值觀的部分，以在不想結婚前提下的「同居」與「單親媽媽」等兩題進行檢視。首先，可以發現有 64.2%（包含非常支持 28.8%與有點支持 35.4%）的受訪者支持不想結婚的同居，僅不到四成的受訪者表示反對，此顯示目前的社會氛圍對於情侶是不是一定要進入婚姻關係已有部分的鬆動。然而，未婚生子成為單親媽媽卻仍是挑戰了傳統家庭中一夫一妻與婚生子女的樣貌，非常不支持（26.5%）與不支持（27.1%）的比例超過半數（53.6%），也是在婚姻平權與多元家庭觀這四個題目中最不被支持的。為了後續的分析，筆者進一步將「同居」與「單親媽媽」兩題合併為「多元家庭價值觀」，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 0.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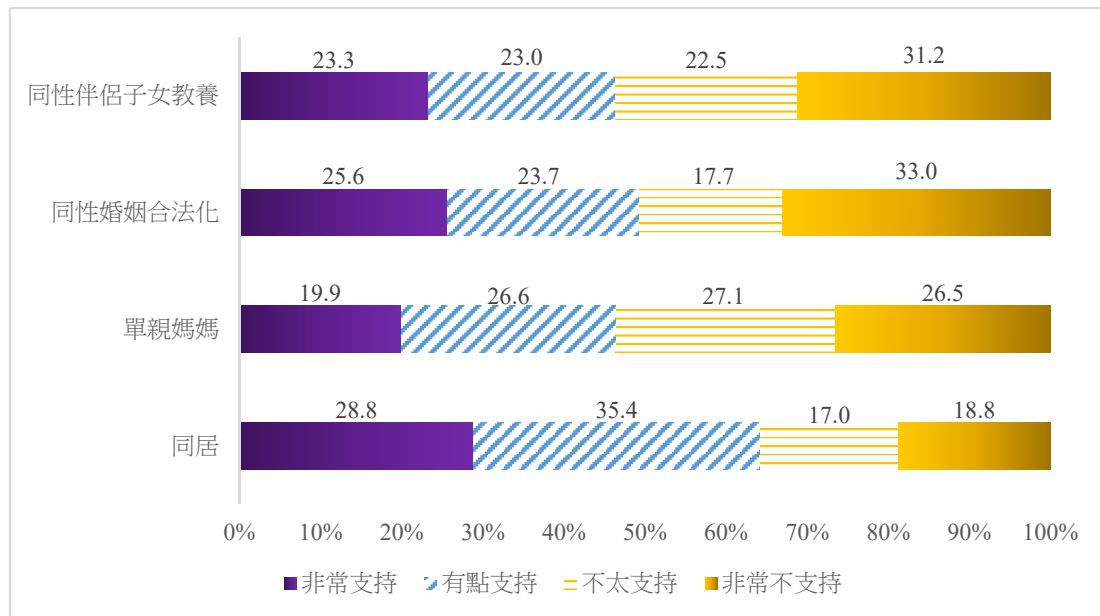


圖 4 民眾對婚姻平權的看法與多元家庭價值觀

資料來源：蔡佳泓與張福建（2017）

二、誰支持婚姻平權？

根據文獻檢閱的結果，過去相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看法的因素可能包含性別、世代、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政黨認同、種族、接觸情形等，根據臺灣的環境與使用資料的限制，本研究主要從選民個人所呈現的社會特徵（性別、婦運世代、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宗教信仰）與政黨認同進行討論，並加入多元家庭價值觀進行檢視婚姻平權的支持基礎。

（一）選民個人所呈現的社會特徵與婚姻平權態度

筆者檢視過去認為對於婚姻平權態度有影響的社會特徵，包含性別、婦運世代、教育程度與宗教信仰（見表 1）。透過卡方檢定，發現雖然國外多數的研究發現男性對於婚姻平權較不支持，然而在臺灣並未發現相同的現象。但民眾所屬的世代、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國外的研究相似，與婚姻平權的態度有著顯著的相關。成長於婦運九〇世代的受訪者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支持的比例有 65.4%，較年長兩世代高出 39.8~43.8%，由差距（支持－不支持）可明顯看出九〇世代支持的比例高出不支持的比例許多；反之，婦運七〇世代與婦運前世代的態度相仿皆高度地不支持婚姻平權。此呼應了楊婉瑩的研究中九〇世代較年長世代對性取向與性認同更加重視，對同性戀的支持度也明顯較高（楊婉瑩，2011）。透過差距來看，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傾向支持婚姻平權（差距為正），尤

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支持的比例高達 75.1%，與其他教育程度者差了 20.9%（專科）至 60.8%（小學及以下）；反之，教育程度越低越傾向反對婚姻平權（差距為負），國初中及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都有高達七成以上反對婚姻平權。相較於整體，居住在大臺北都會區的受訪者較高的比例支持婚姻平權（58.9%），反之居住於宜花東的受訪者有近七成（67.9%）不支持婚姻平權。在宗教信仰的部分，可以發現基督教與天主教雖然人數較少，但有高達七成五反對婚姻平權，同樣較傾向不支持婚姻平權的還有信仰佛教者有過半數表示不支持；反之，無宗教信仰者，明顯對於婚姻平權持較為開放的態度，有六成四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表 1 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與婚姻平權態度交叉分析

		不支持	支持	差距	卡方檢定
性別	男性	49.9%(301)	50.1%(302)	0.2%	n=1218, df=1, $\chi^2=.261, p>.1$
	女性	51.4%(316)	48.6%(299)	-2.8%	
婦運世代	婦運前世代 (1944 年以前出生)	74.4%(58)	25.6%(20)	-48.7%	n=1199, df=2, $\chi^2=206.917$ $p<.001$
	七〇世代 (1945-1964 年出生)	78.4%(283)	21.6%(78)	-56.8%	
	九〇世代 (1965 年以後出生)	34.6%(263)	65.4%(497)	30.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5.7%(150)	14.3%(25)	-71.4%	n=1212, df=4, $\chi^2=220.915$ $p<.001$
	國、初中	71.3%(112)	28.7%(45)	-42.7%	
	高中、職	54.4%(186)	45.6%(156)	-8.8%	
	專科	45.8%(66)	54.2%(78)	8.3%	
	大學及以上	24.9%(98)	75.1%(296)	50.3%	
居住地區	大臺北都會區	41.1%(109)	58.9%(156)	17.7%	n=1213, df=6, $\chi^2=18.987, p<.01$
	新北市基隆	54.7%(58)	45.3%(48)	-9.4%	
	桃竹苗	49.2%(89)	50.8%(92)	1.7%	
	中彰投	52.1%(124)	47.9%(114)	-4.2%	
	雲嘉南	56.0%(98)	44.0%(77)	-12.0%	
	高屏澎	50.3%(98)	49.7%(97)	-0.5%	
	宜花東	67.9%(36)	32.1%(17)	-35.8%	
宗教信仰	無	35.9%(121)	64.1%(216)	28.2%	n=1138, df=3, $\chi^2=50.263$ $p<.001$
	佛教	56.8%(229)	43.2%(174)	-13.6%	
	道教與民間信仰	48.8%(163)	51.2%(171)	2.4%	

基督教與天主教	75.0%(48)	25.0%(16)	-50.0%
---------	-----------	-----------	--------

資料來源：蔡佳泓與張福建（2017）

說明：1.差距=支持的比例-不支持的比例。

2.***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雙尾檢定）。

3.灰底為調整後餘值的絕對值大於2，顯示該細格相較於全體有顯著差異。

（二）民眾的政黨認同、多元家庭價值觀與婚姻平權的態度

在將政黨認同分為泛藍、民進黨、時代力量、中立與其他等四類後，檢視不同政黨認同者是否存在婚姻平權態度的差異。由圖 5 可以發現，各政黨認同者之間確實存在著顯著的差異，尤以時代力量認同者人數雖少但支持婚姻平權的態度強烈且明確，有近六成（58.7%）非常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再加上有點支持的 26.1%，支持婚姻平權的比例高達 84.8%。反之，相較於全體，泛藍認同者傾向不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不支持婚姻平權的比例佔 56.6%，其中包含非常不支持 41.0%與不大支持 15.5%，顯示泛藍認同者的反對態度亦算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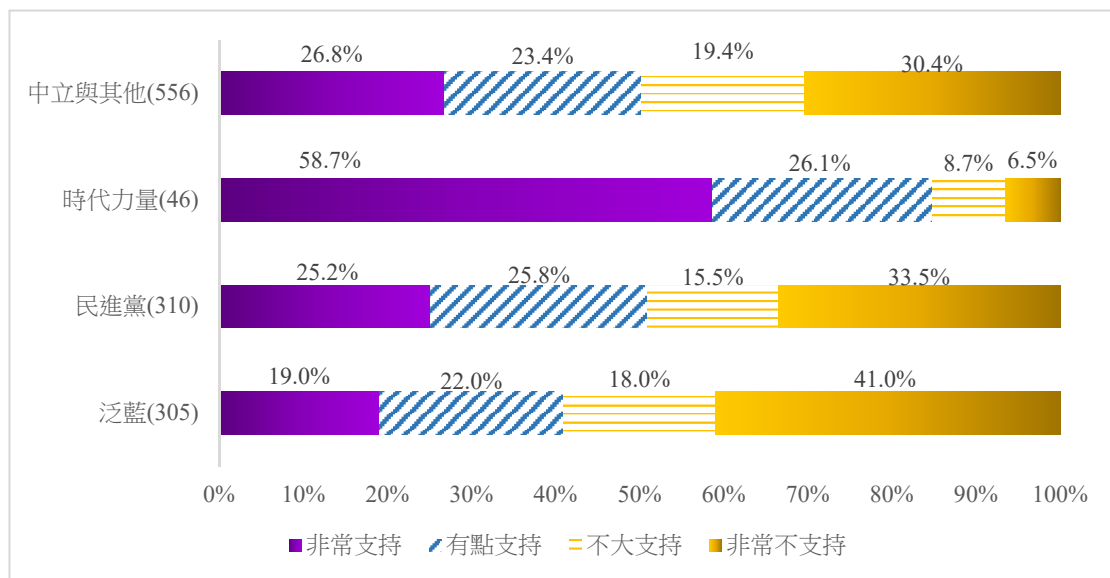


圖 5 政黨認同與婚姻平權態度

資料來源：蔡佳泓與張福建（2017）

說明：n=1217, df=9, $\chi^2=47.029$, $p < .001$

然而，泛藍認同者是否存在著世代差異？當政黨的議題立場與所處的世代價值相抵觸，民眾又會如何選擇？由於婦運前世代與婦運七○世代在婚姻平權態度上相近，因此筆者將這兩個世代合併為年長世代，並與婦運九○世代（年輕世代）進行比較。筆者進一步依世代與政黨認同將受訪者分為七類，僅時代力量認同者幾乎都是年輕世代因此不分為兩個世代（見圖 6）。經檢視不同世代政黨認同者

對婚姻平權的看法，有以下兩個發現：第一，年長世代者，無論政黨認同為何（老藍、老綠、老他），對婚姻平權議題有著極為相似的態度：不支持的比例高達七成五以上。反之，年輕世代各政黨認同者（少藍、少綠、少他）雖然支持婚姻平權的比例都過半，但各政黨認同之間略有不同，年輕泛藍認同者（少藍）支持與反對婚姻平權的比例相差僅 9.6%（=54.8-45.2），而年輕民進黨認同者（少綠）與年輕的中立與其他政黨認同者（少他）對婚姻平權的正反意見皆有明顯的落差（少綠差 37.6%、少藍差 32.2%）。換言之，世代對於婚姻平權的態度有著明顯的效果，不分藍綠的年長者皆符合其世代價值，傾向反對婚姻平權；相對之下，政黨認同對婚姻平權態度的效果雖在年輕泛藍認同者的身上仍可窺見，力道卻相對於世代弱上許多。第二，時代力量於 2016 年的選舉中崛起，其票源往往被認為與民進黨有高度的重疊，特別是在年輕選民，因此在選舉中往往處於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劉宛琳，2016）。而由年輕民進黨認同者（少綠）與時代力量認同者的婚姻平權態度來看，可以發現二者有著明顯的差異，相較於時代力量認同者強烈支持婚姻平權的態度，年輕民進黨認同者的態度顯得溫和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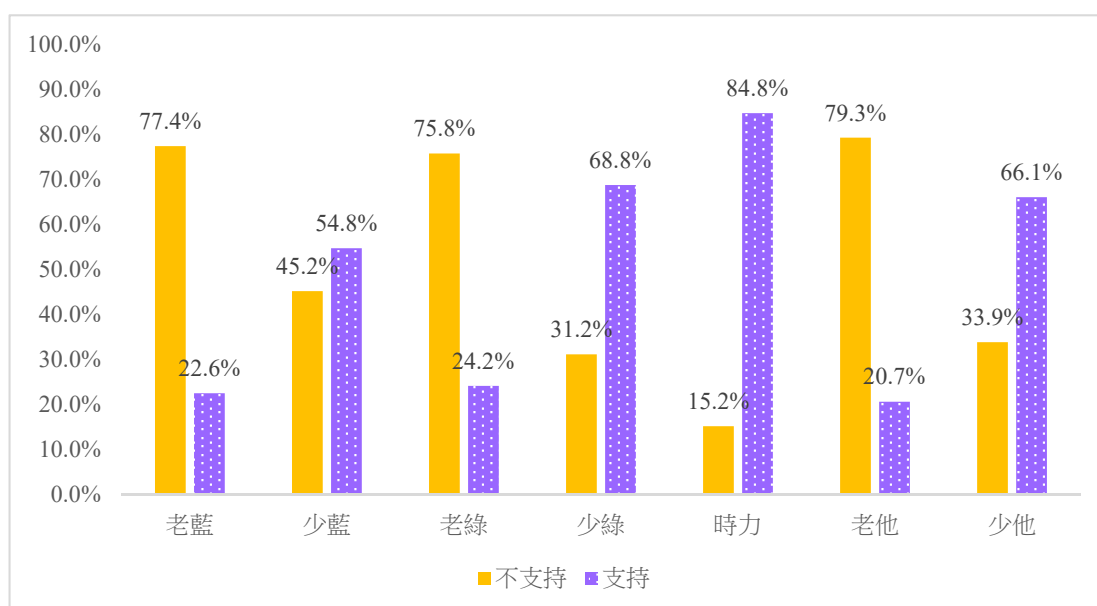


圖 6 不同世代的政黨認同者對婚姻平權的看法

資料來源：蔡佳泓與張福建（2017）

說明：n=1199, df=6, $\chi^2=222.498, p<.001$

再者，藉由相關性檢定檢視多元家庭價值觀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係，Person's r 為 0.589，顯示二者之間具有高度的正相關。換言之，當社會對於家庭的想像越開放，越不受傳統婚姻制度的束縛，越能接受非傳統父權體制下的家庭樣貌，就越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三、是對價值的追求還是政黨認同？

由上述的分析我們知道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與其個人所呈現的社會特徵、政黨認同、多元家庭價值觀之間皆有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然而對民眾來說，對於婚姻平權議題的支持或反對是否超越黨派，而為立基於對價值觀的追求？抑或是受到政黨動員，因其政黨認同而採取的立場呢？為釐清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支持基礎，筆者建構同時包含選民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政黨認同與多元家庭價值觀的模型。由於本研究的依變數「婚姻平權態度」為一個有序多分類別變數（從 1 表示非常不支持到以 4 表示非常支持），因此本研究採用有序勝算對數模型（Ordered Logit Model）進行分析（表 2）。

由表 2 的模型可以發現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下，性別、婦運世代、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地區、政黨認同與多元家庭價值觀等變數皆對於民眾的婚姻平權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首先，就個人所呈現的社會特徵來看。女性相較於男性更傾向支持同婚合法化，此與國外研究發現女性對同性戀權利較為重視的結果相符（Browning, 1993）。⁹在過去的研究中世代被認為比年齡更具有解釋力，本研究區依臺灣婦運時期切割為三個世代後，發現婦運前世代與婦運七〇世代的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沒有顯著差異，而最年輕的婦運九〇世代（以婦運七〇世代為對照組）則相對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高教育程度的民眾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為對照組）的影響最為明顯。在居住地區的部分，過去經驗研究顯示臺灣民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度受居住地區影響，特別是北北基地區明顯較傾向支持，而雲嘉南地區民眾相對較不支持（陳美華與吳秋園，2017）在本研究中，居住於大臺北都會區與新北市基隆（以宜花東為對照組）的民眾，如同之前研究顯示，對於婚姻平權議題顯著較高的支持度，而由係數來看，越往南，民眾對於婚姻平權的支持度越低。¹⁰宗教信仰之間的差異主要顯現在基督教／天

⁹ 性別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係，透過模型分析的結果與交叉分析（表 1）略有不同。一來是由於交叉分析的婚姻平權態度為支持／不支持的二分變項，和模型分析中的有序多分類別變數不同，二來是模型中放入其他自變數進行控制，交叉分析未控制其他因素的可能影響。因此模型分析的結果較為細緻，更能清楚看出兩性在婚姻平權態度上的不同。

¹⁰ 越往南部選民越傾向不支持婚姻平權的現象，反映在現實政治上，是雲嘉南地區的民進黨立法委員，時常面臨政黨立場（支持）與選區立場（不支持）的衝突，也因此中南部民進黨立委往往在此議題上選擇不表態，或是持反對立場。中南部民進黨立委立場資料請見：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http://www.pridewatch.tw/beta/9th-legislators>。

主教徒與沒有宗教信仰者之間，基督教與天主教徒較傾向反對婚姻平權。反之，基督教與天主教信仰者相較於無宗教信仰的選民，較不傾向支持婚姻平權。

其次，政黨認同對於婚姻平權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在控制其他的因素下，泛藍認同者的婚姻平權態度與民進黨、時代力量的認同者明顯不同；民進黨與時代力量認同者（以泛藍政黨認同為對照組）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而沒有特定政黨認同的民眾在婚姻平權態度上與泛藍認同者無顯著的差異。

第三，民眾的多元家庭價值觀對其婚姻平權的態度有著顯著且正面的影響，越認同家庭應存在多元樣貌、支持傳統婚姻制度不見得是唯一成家的形式的受訪者，越傾向支持婚姻平權。民眾的多元家庭價值觀每上升一個單位，支持婚姻平權的勝算即為原本的 3.29 倍。

由於模型中同時放入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因素、政黨認同與多元家庭價值觀，而上述這些變數對於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顯示這些變數皆具有獨立且重要的影響。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過去研究論及父系霸權的社會脈絡使得女性較男性傾向對同性戀友善、重視同性戀權利，但同婚議題更進一步挑戰女性較重視的傳統家庭價值；換言之，在婚姻平權議題上，性別與多元家庭價值觀之間可能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矛盾。然而，透過此模型分析，發現性別與多元家庭價值觀有著獨立且顯著的影響，意謂著女性對同性戀合法結婚權利的重視，在考量家庭價值觀是多元或傳統的前提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解釋力。

表 2 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有序勝算對數模型 (Ordered Logit Model)

	β	(S.E.)	Exp(B)
女性 (對照：男性)	0.35	(0.13)**	1.42
婦運世代 (對照：婦運七〇世代)			
婦運前世代	0.39	(0.38)	1.48
婦運九〇世代	0.63	(0.15)***	1.88
教育程度 (對照：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0.05	(0.39)	0.95
高中職	0.33	(0.34)	1.39
專科	0.39	(0.37)	1.47
大學及以上	0.97	(0.35)**	2.64
居住地區 (對照：宜花東)			
大臺北都會區	0.80	(0.33)*	2.23
新北市基隆	0.76	(0.38)*	2.14
桃竹苗	0.52	(0.35)	1.68
中彰投	0.49	(0.33)	1.63
雲嘉南	0.36	(0.35)	1.43
高屏澎	0.35	(0.35)	1.42
宗教信仰 (對照：無)			
佛教	0.02	(0.16)	1.02
道教與民間信仰	-0.08	(0.17)	0.92
基督教與天主教	-0.78	(0.31)*	0.45
政黨認同 (對照：泛藍)			
民進黨	0.37	(0.17)*	1.45
時代力量	1.10	(0.35)**	3.00
中立與其他	0.25	(0.16)	1.29
多元家庭價值觀	1.19	(0.08)***	3.29
截距 1	3.82	(0.52)***	
截距 2	4.85	(0.53)***	
截距 3	6.45	(0.55)***	
模型資訊			
		N=968	
		LR $\chi^2=489.45$	
		df=20	
		$p<0.001$	
		Pseudo-R ² =0.189	

資料來源：蔡佳泓、張福建 (2017)

說明：1. 依變數為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支持程度，類別從 1 (非常不支持) 到 4 (非常支持)。

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 結論

隨著社會價值的變遷、政黨與政治人物的議題設定，婚姻平權議題成為臺灣選戰中備受關注的政治議題。由於資料的缺乏，過去臺灣對於婚姻平權的研究多半聚焦於發展過程與法律層面的討論，實証研究僅少數一兩篇從個體與總體資料進行觀察。本研究屬初探性質，藉由個體資料分析，瞭解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趨勢，並進一步探究臺灣婚姻平權的支持基礎。

首先，本研究藉由 1991 年至 2017 年的四筆橫斷面資料檢視婚姻平權議題的民意變遷（圖 3），發現不僅是民眾表態的意願提高，支持婚姻平權的民眾亦在 2012 年的時候超過五成。然而，隨著同運團體與反同運團體在議題立場上的攻防，皆希望透過論述爭取更多社會大眾的支持；在 2016 年總統與立委選後，婚姻平權草案進入立法過程，第九屆立委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處理婚姻平權的議題，因此各種的婚姻平權草案的發起人亦加強宣傳。面對選後整個社會對於婚姻平權議題討論的沸沸揚揚，正反意見交鋒，民意也出現轉變，在 2017 年時支持與反對方呈現拉鋸狀態。雖然民眾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看法處於拉鋸的狀態，但進一步討論到同性伴侶的子女教養時，由 2017 年資料可以發現在這個部分民眾仍相對存在較多的疑慮（圖 4）。此外，由從「同居」與「單親媽媽」兩個面向來檢視多元家庭價值觀，可發現民眾對於傳統婚姻制度的看法已有鬆動，特別是在「同居」的部分更是如此，符合目前臺灣社會同居人口越來越多的現狀（楊靜利，2017）。本研究也發現這種對於家庭想像的開放性，與民眾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觀念有著顯著的正相關，越能接受家庭多元樣貌的受訪者，越傾向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其次，本研究透過 2017 年的資料，檢視影響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因素。透過交叉分析發現：婦運九〇世代、高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居住於大臺北地區、沒有宗教信仰者，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反之，婦運前世代與七〇世代、低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居住於宜花東地區、信奉佛徒、基督教與天主教者對於婚姻平權持反對意見（表 1）。政黨認同者之間也存在著態度差異（圖 5），時代力量認同者明確且強烈地支持婚姻平權，反之，泛藍認同者則傾向反對的立場。然而，筆者進一步檢視政黨認同者的態度是否存在世代差異時（圖 6），發現年長世代（婦運前世代與婦運七〇世代）的態度一致，不分政黨皆有相當高的比例反對婚姻平權；反之，年輕世代（婦運九〇世代）的態度則會因政黨認同而有所不同，相對於民進黨認同者、中立與其他政黨認同者，年輕泛藍認同者支持與反對的比例差距明顯較小。這意謂著就婚姻平權議題來說，世代的解釋力高於政黨認同的解釋力，但在年輕世代身上，政黨認同的作用仍顯而易見。雖然年輕選民往往被

視為民進黨與時代力量共同分享的票源，但透過年輕民進黨認同者與時代力量認同者的比較，亦可發現二者在婚姻平權的態度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

第三，本研究透過模型設定（表 2），發現無論是選民個人呈現的社會特徵（性別、婦運世代、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宗教信仰）、政黨認同或是多元家庭價值觀，對於民眾的婚姻平權態度皆有著獨立的解釋力。女性（以男性為對照組）、婦運九〇世代的民眾（以婦運七〇世代為對照組）、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為對照組）、居住於大臺北都會區與新北市基隆（以宜花東為對照組）、民進黨與時代力量認同者（以泛藍政黨認同為對照組），對於婚姻平權支持程度的影響為正向且顯著，顯示呈現這些社會特徵與政黨認同的選民，較傾向支持婚姻平權。越具有多元家庭價值觀者，也越傾向支持婚姻平權。換言之，民眾對於婚姻平權議題的支持，不僅僅是因其社會特徵與身份，亦是立基於價值觀的追求，並同時被其政黨認同所解釋。正如同國外研究發現，在解釋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時政治意識型態與政黨認同越來越重要（Lewis and Gossett, 2008），政黨動員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婚姻平權議題由社會議題轉變為政治議題，與政黨產生緊密的連結。對照本研究綜合縣市市長與總統候選人、第九屆立委表態情形所繪製的政黨婚姻平權議題立場（圖 1），與從個體角度觀察民眾政黨認同和婚姻平權立場的關係（表 2），可以發現政黨議題立場的相對位置和政黨認同者的婚姻平權態度相符。相對於時代力量強烈支持與民進黨中間偏支持的位置，對泛藍陣營來說婚姻平權仍是個沒有共識的議題，國民黨與親民黨採取模擬兩可的立場；透過模型分析則是發現時代力量與民進黨認同者較泛藍認同者傾向支持婚姻平權，且時代力量認同者的態度更為強烈。婚姻平權議題不僅挑戰著政黨內部協調意見的能力，同時也挑戰著政黨對支持者的說服能力。

綜整上述，無論從趨勢來看，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表態意願漸高，且隨著 2014 年九合一選舉及 2016 年立委與總統選舉時婚姻平權議題討論的白熱化，民眾正反立場擺盪拉扯；從影響民眾婚姻平權態度的因素來看，政黨認同的作用顯而易見；從婚姻平權議題立場相對位置來看，政黨立場與政黨認同者立場相近，卻也點出部分政黨內部因立場分歧而存在矛盾。在在皆符合筆者所提出 2014 年起婚姻平權進入第四階段—「從社會議題轉變為政治議題」的觀點；婚姻平權議題的社會支持來源並非僅來自於個人所呈現的社會特徵與其相應的態度立場，不再僅是社會議題，而是隨著挑戰傳統婚姻制度的同志伴侶婚姻權的爭取，無可避免地進入政治化過程成為政治議題，此後政黨介入，政黨間在此議題的角力與選票競逐日益明顯，使得政黨動員在民眾形塑議題態度之時，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影響選民對於此議題的支持與否，此為本研究的主要貢獻。

最後，婚姻平權的議題在臺灣有其階段性發展，但在政治的範疇仍屬於新興政治議題，由婦運世代、教育程度與多元家庭價值觀來看，隨著世代交替，臺灣民眾婚姻平權的態度預期應該會往支持的一方移動。然而，反對的力道由本研究來看亦是強烈並具有凝聚特定群體（如基督教與天主教徒）的力量。民意的震盪，來自於各方力量角力與拉扯的結果，也正因為如此，目前民眾對婚姻平權的態度仍處於震盪期，尚未達到平衡與穩定。本文受限於資料，僅能針對最廣議之婚姻平權進行討論，未能深入討論同性伴侶合法婚姻權的不同路線，亦未能掌握民眾對於不同路線之選擇，實為本文之限制。未來婚姻平權議題亦有可能隨著各種社會力量的角力，出現其他的路線，而在政黨競爭之下，婚姻平權議題是否會成為新的政治分歧值得持續觀察。未來若有更多的資料，期待可進一步討論民眾對於不同路線的看法與選擇。

附錄一 變項測量與處理方式

測量題目	變項	編碼
	性別	0. 男性 1. 女性
請問您同不同意同性戀應該在法律上享有結婚的權利？	婚姻平權 (同性婚姻合法化)	• 四分法：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大同意、非常不同意 • 二分法：同意、不同意
有人說：「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同性伴侶 子女教養	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大同意、非常不同意
如果一對情侶只想住在一起，但不想結婚，請問您贊不贊成這種做法？（同居） 如果女性只想要有自己的小孩，但不想結婚，請問您贊不贊成這種做法？（單親媽媽）	多元家庭 價值觀	• 四分法：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大同意、非常不同意 • 兩題合併為指標 1~4，分數越高多元家庭價值觀越高。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 0.776。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婦運世代	0. 婦運前世代：1944 年以前出生 1. 婦運七〇世代：1945-1964 年出生 2. 婦運九〇世代：1965 年以後出生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教育程度	0. 國小及以下 1. 國中、初中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及以上
請問您的居住地是在哪一個縣市？	居住地區	0. 大臺北都會區 1. 新北市基隆 2. 桃竹苗 3. 中彰投 4. 雲嘉南 5. 高屏澎 6. 宜花東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宗教信仰	0. 無 1. 佛教 2. 道教與民間信仰 3. 基督教與天主教
在目前國內的政黨中，請問您認為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未回答特定政黨的續問）一般而言您會比較偏向哪一個政黨？	政黨認同	0. 泛藍（國民黨、親民黨、新黨） 1. 民進黨 2. 時代力量 3. 中立及其他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2016 婚姻平權立委連線

2016 〈婚姻平權立委連線選舉觀測〉。2016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election2016.tapcpr.org/> (2016 Sam-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Organization, 2016, “Observation on The Opinion from The Candidates of The Congressional Legislator,” Retrieved January 5, 2016, from <http://election2016.tapcpr.org/>)

王家俊

2016 〈反多元成家公投，遭政院公審會駁回〉。蘋果日報，2016 年 2 月 23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223/801285/> (Wang, Chia-chun, 2016, “Referendum of Anti-Same-Sex Marriage Proposal is Rejected by The Committee of Executive Yuan,” Apple Daily,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6, from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223/801285/>)

自由時報

2014 〈同志婚姻挺不挺？10 縣市候選人表態支持〉。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68710> (Liberty Times, 2014, “Who Is Going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10 Mayer Candidates Say Will,”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14,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68710>)

2015 〈信望盟反同進軍國會？網友：唯一支持美江〉。2015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50799> (Liberty Times, 2015, “Faith and Hope League Heading to The Congress? Netizen: Only Support Mei-jiang,” Retrieved September 20, 2015,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50799>)

2016 〈反同廣告挨轟 聶永真：廣告是范可欽操刀〉。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05678> (Liberty Times, 2016, “Disputable Advertisement with Anti-Same-Sex Marriage Message. Aaron Nieh Says Jerry Fan Did That,”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16,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05678>)

李立如

2007 〈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175-227。(Lee, Li-ju, 2007, “Family and Gender Equality: A Critical Assessment on Family Law Reform,” *Chengchi Law Review* 95: 175-227.)

林修卉

2011 〈蔡英文：立法保障同性、異性「伴侶權」，親密關係民主化〉。今日新聞，2011年10月24日，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11024/457033> (Lin, Xiu-huei, 2011, “Tsai, Ing-wen: Legislate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Partnership for Homosexuality and Heterosexuality, Democratization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NOWnews, Retrieved October 24, 2011, from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11024/457033>)

林瑋豐、顏振凱

2015 〈「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蔡英文正式表態力挺同性婚姻合法化〉。風傳媒，2015年10月31日，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72746> (Lin, Wei-feng and Zhen-kai Yan, 2015, “‘I’m Tsai Ing-wen, Who Supports Same-Sex Marriage’ Tsai Ing-wen Officially Supports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Storm Media, Retrieved October 31, 2015, from <http://www.storm.mg/article/72746>)

范雲

2003 〈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臺灣社會學》5:133-194。(Fan, Yun, 2003,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 Approach Focused on the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of Activists,” *Taiwan Sociology* 5:133-194)

陶本和

2015 〈宋楚瑜力挺同性戀 首位總統參選人支持多元成家〉，東森新聞雲，2015年10月1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1001/572979.htm> (Tao, Ben-han, 2015, “James Soong, The 1st Presidential Candidate to Support Marriage Equality,” ETtoday, Retrieved October 1st, 2015,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1001/572979.htm>)

徐政璿

2015 〈專訪／如果有一天小孩「出櫃」！朱立倫竟然這樣說...〉，東森新聞雲，2015年10月21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1021/583350.htm> (Hsu, Zheng-xuan, 2015, “Interview: If His Child Comes Out

One Day...Eric Chu Li-luan Says,” EToday, Retrieved October 21 , 2015,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1021/583350.htm>)

陳昭如

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113-199。(Chen, Chao-ju, 2010, “Marriage as Heterosexual Patriarchy and Privilege,”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27:113-199)

陳美華、吳秋園

2017〈異性戀常規性下的民調政治：解讀老綠男〉，見戴伯芬（主編）《性別作為動詞－巷仔口社會學 2》，頁 70-76。臺北：大家出版。(Chen, Meihua and Chiu-yuan Wu ,2017, “Survey Politics of The Regulatory within Heteronormativity: An Explanation on The Male Member Having Faith in DPP,” pp. 70-76 in Bo-fen Dai (ed.), *Sociology at the Street Corner 2*. Taipei: Da Jia.)

許依晨

2016〈反同婚 下一代幸福聯盟 12 月 3 日號召上凱道〉。聯合報，2016 年 11 月 26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2130635> (Hsu, I-chen, 2016, “Anti-Same-Sex Marriage, Coalition for The Happiness of Our Next Generation Protesting on Ketagalan Boulevard December 3rd,”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6,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1/2130635>)

章英華

2016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2 第六期第三次：性別組〉。2017 年 5 月 1 日，取自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976 (Chang, Ying-hwa, 2016, “2012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6, Year 3): Gender,” Retrieved May 1, 2017, from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976)

傅仰止

2016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5 第七期第一次：綜合問卷組〉。2017 年 5 月 1 日，取自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57 (Fu, Yang-chih, 2016, “2015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7, Year 1): Globalization, Work, Family, Mental Health, Religion, Mass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eisure,” Retrieved May 1, 2017, from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57)

張晉芬、林芳玫

1999 〈性別〉，見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199-238。臺北：巨流。(Chang, Chin-fen and Fang-mei Lin, 1999, “Gender,” pp.199-238 in Jenn-hwan Wang and Hei-yuan Chiu (eds.), *Sociology and Taiwan*. Taipei: Chuliu.)

張卿卿

2010 〈臺灣選舉中的競選廣告與議題／特質所有權認知〉，《傳播與社會學刊》11(1): 31-70。(Chang, Ching-ching, 2010, “Issue/Trait Ownership in Taiwanese Political Advertising,”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1(1): 31-70.)

梁雙蓮、顧燕翎

1995 〈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見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 93-143。臺北：時報文化。(Liang, Shung-lian and Yen-lin Ku, 1995,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pp. 93-143 in Yu-hsiu Liu (ed.), *A White Book of Taiwanese Women's Situation: Year of 1995*. Taipei: Shibao Wenhua.)

程晏鈴

2016 〈追求婚姻平權 修民法、立專法一次看懂〉。天下雜誌，2016年12月24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0131> (Cheng, Yen-ling, 2016, “How to Legalize to Pursue Marriage Equality,” *CommonWealth Magazine*, Retrieved December 24, 2016, from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0131>)

楊虔豪

2017 〈【韓半島隨筆】同性戀成大選火爆議題，南韓各候選人怎麼看？〉。鏡傳媒，2017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428int001/> (Yang, Chien-hao, 2017, “Observation of South Korea: Opinion of Same-sex Marriage from The Candidates in This Election,” *Mirror Media*, Retrieved April 28, 2017, from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428int001/>)

楊婉瑩

2011 〈臺灣婦運與世代價值差異〉，《政治科學論叢》49:161-196。(Yang, Wan-ying, 2011,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Value Differences across Generations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161-196.)

楊靜利

2017 〈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見戴伯芬（主編）《性別作為動詞—巷仔口社會學2》，頁 85-93。臺北：大家出版。(Yang, Ching-li, 2017, “Living Together, Marriage, and Fertility: A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on pluralistic family in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pp. 85-93 in Bo-fen Dai (ed.), *Sociology at the Street Corner 2*. Taipei: Da Jia.)

蔡佳泓、張福建

2017 〈臺灣的公民意識：理論與實際〉。2017年5月1日。(Tasi, Chia-hung and Fu-kien Chang, 2017, *Citizenship in Taiwan: Normative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y*.)

劉宛琳

2016 〈綠委：民進黨要面對時代力量茁壯的事實〉。聯合報，2016年12月9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2158033> (Liu, Wan-lin, 2016, “DPP Should Face The Growth of NNP,”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December 9, 2016,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1/2158033>)

簡志潔

2012 〈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1(3): 187-201。(Chien, Tsu-chieh, 2012, “From “Same Sex Marriage” to “Pluralistic Family Arrangements”: The Legislative Movement for Democratic Intimate Relationship,” *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1(3): 187-201.)

顏至陽

2015 〈反對多元成家連署過門檻，保護家庭連署案送中選會〉。風傳媒，2015年12月22日，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76523> (Yen, Chih-yang, 2015, “Anti-Same-Sex Marriage Petition Meet the Regulation, Proposal Submitted Central Election Committee,” *Storm Media*,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15, from <http://www.storm.mg/article/76523>)

瞿海源

1991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1 第二期第二次：家庭與教育組〉。2017年5月1日，取自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715 (Chiu, Hei-yuan, 1991, “1991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2, Year 2): Family,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1, 2017, from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715)

蘇芳禾

2015 〈參與同志遊行，綠社盟承諾組跨黨派聯盟推平權〉。自由時報，2015年10月3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93134> (Su, Fang-he, 2015, “Participating The LGBT Pride, Green Party And The Social Democratic Union Coalition Commits to Support Marriage

Equality by in Alliance with Other Parties,”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October 31, 2015,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93134>)

B. 外文部分

Abzug, Bella and Mim Kelber

1984 *The Gender Gap: Bella Abzug's Guide to Political Power of American Wom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damczyk, Amy and Yen-hsin Alice Cheng

2015 “Explain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in Confucian and non-Confucian Nations: Is There a ‘Cultural’ Influ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1:276-289.

Becker, Ron

2006 “Gay-Themed Television and the Slumpy Class: The Affordable, Multicultural Politics of the Gay Nineties,” *Television & New Media* 7(2): 184-215.

Browning, Frank

1993 *The Culture of Desire: Paradox and Perversity in Gay Lives Today*. New York: Crow.

Chodorow, Nancy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nover, Pamela J.

1988 “Feminists and the Gender Gap,” *Journal of Politics* 50(4): 985-1010.

Cook, E. Adell and Clyde Wilcox

1991 “Feminism and the Gender Gap—A Second Look,” *Journal of Politics* 53(4): 1111-1122.

Cheng, Yen-hsin Alice, Fen-Chieh Felice Wu, and Amy Adamczyk

2016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1995-2012,”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8(4): 317-345.

Dai, Shih-chan

2016 “Coming out of Silence: Candidates’ Stances on LGBT Rights in Taiwan’s 2014 Municipal Councilor Elections,” *Journal of Election Studies* 23(1): 39-62.

Fiorina, Morris P.

2005 *Culture War? The Myth of a Polarized America*. New York: Pearson Longman.

Gilligan, Carol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ufmann, Karen M.

2002 "Culture Wars, Secular Realignment, and the Gender Gap in Party Identification," *Political Behavior* 24(3): 283-307.

Lewis, Greory B.

2005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38(2): 195-199.

Lewis, Greory B. and Charles W. Gossett

2008 "Changing Public Opinion on Same-Sex Marriage: The Case of California," *Politics & Policy* 36(1): 4-30.

Olson, Laura R., Wendy Cadge, and James T. Harrison

2006 "Religion and Public Opinion about Same-Sex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7(2): 341-360.

Page, Benjamin I. and Richard A. Brody

1972 "Policy Voting and Electoral Process: The Vietnam War Iss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071-1089.

Petrocik, John R.

1996 "Issue Ownership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with 1980 Cas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3): 825-850.

Smeal, Eleanor

1984 *Why and How Women Will Elect the Next Presid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Smith, Daniel A., Matthew DeSantis, and Jason Kassel

2006 "Same-Sex Marriage Ballot Measures and the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Review* 38(2): 78-91.